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在公司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|--|
| <p>第七十九条：</p> <p>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 | <p>第七十九条：</p> <p>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</p> |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且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